

## 團體對《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及政府的回應

支持 暫停實施修訂	反對 暫停實施修訂	團體	意見概要	政府的回應
✓	-	香港總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暫停實施修訂，並同意為有關暫停定下期限。</li> <li>主張「合理」複印報章作資訊發放用途不應列為刑事罪行。</li> <li>強調有關打擊盜版電腦軟件及影音產品等侵權行為的刑責條文應繼續實施。</li> <li>鼓勵業界版權持有人儘快達成共識，建立集體授權機制。</li> <li>對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問題持開放態度，認為可以考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見知悉。</li> <li>我們在制定長遠解決方案及有關檢討時，會考慮有關的合理使用條款。</li> <li>意見知悉。</li> <li>意見知悉。</li> <li>對此表示歡迎。我們已草擬有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在條例草案中列明，機構使用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可獲免刑責。就放寬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刑事及民事責任規定方面，我們正在諮詢業界和有關團體的意見，稍後會草擬另一條例草案，盡快提交立法會。</li> </ul>
✓	-	香港影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贊同政府當局彈性處理版權問題。</li> <li>支持局部暫停實施《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中涉及複製印刷媒體的刑責條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見知悉。</li> <li>意見知悉。</li> </ul>

支持 暫停實施修訂	反對 暫停實施修訂	團體	意見概要	政府的回應
✓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暫停實施修訂，並作廣泛諮詢，以謀求長遠的解決方法。</li> <li>強調所有電視節目均為版權物品，應受到同樣的版權保護。因此《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中的例外情況所指的電視節目應包括不同類型的電視節目，如紀錄片、資訊節目、娛樂節目等。此等電視節目皆有高度的商業價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見知悉。我們會在本年夏秋季間進行廣泛諮詢，以謀求長遠的解決方案。</li> <li>我們認為將不同類型的電視節目都包括在暫停實施修訂的例外情況內，有違條例草案的原意，即因應企業及教育機構對及時錄製包括電視節目在內的版權作品作資訊傳播或教學用途可能觸犯刑事罪行的憂慮。值得注意的是，條例草案對條例未實施前的《版權條例》的刑事責任條文沒有任何修改。因此，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任何人非法錄製在條例草案例外情況以外的電視節目（如紀錄片、資訊節目及娛樂節目等）作販賣用途，仍然屬於犯罪行為。綜合上述考慮，我們認為條例草案中的有關條款現時的範圍是合適的。</li> </ul>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暫停實施修訂，認為應就有關法例作全面性檢討，以謀求長遠的解決方案。</li> <li>鑑於《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較原先法例為廣，建議應審慎研究有關修訂的影響。</li> <li>支持合理複印報章作非商業性用途，以免妨礙資訊流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見知悉。我們會在本年夏秋季間進行廣泛諮詢，以謀求長遠的解決方案。</li> <li>意見知悉。</li> <li>我們在制定長遠解決方案及有關檢討時，會加以考慮。</li> </ul>

支持 暫停實施修訂	反對 暫停實施修訂	團體	意見概要	政府的回應
✓	-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暫停實施修訂。</li> <li>認為《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中的 s2(2) 章有關版權物品的定義會引起混淆。</li> <li>主張以「合理」原則去衡量某行為是否屬侵權行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見知悉。</li> <li>條例草案第(2)條(2)(b)款所採用的電視劇和電視電影的用語，指製作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供電視播放的劇情影片。除了由本港電視台製作的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外，內地、台灣、日本以至歐美等地也有相當多這方面的作品製成光碟出售，而盜版的情況也常見。該條的範圍，不包括非劇情性的電視節目，例如遊戲節目、新聞及資訊節目，以及紀錄片等。就使用“電視劇”及“電視電影”等字眼，我們諮詢了本港數間電視台的意見。他們對這些字眼的定義並無表示異議。</li> <li>意見知悉。</li> </ul>
✓	-	香港剪報業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暫停實施修訂。</li> <li>但建議政府當局協調版權持有人及使用者儘快達成授權機制方面的共識，並訂定一妥善的監管制度及仲裁機制。</li> <li>主張由政府當局成立一中央機構處理所有印刷媒體的版權授權事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見知悉。</li> <li>我們已與報界會晤，促請其盡快設立集體授權及豁免機制。關於仲裁機制，《版權條例》已設有法定機制，透過版權審裁處，仲裁版權特許機構和可能獲得特許的人士就版權使用費的爭議。</li> <li>由於版權屬私有產權，原則上版權擁有人有權自行處理或委托他人處理其版權事宜(包括授權使用)。</li> </ul>

支持 暫停實施修訂	反對 暫停實施修訂	團體	意見概要	政府的回應
✓	-	香港大律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暫停實施修訂。</li> <li>認為《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及《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擴大了《版權條例》中的刑事責任，因此支持暫停實施修訂，主張應就多方面進行諮詢，始決定如何修改有關法例。</li> <li>指出《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中的例外情況可能有所遺漏，當中有關「電影」及「電視劇集」的定義並未清晰界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見知悉。</li> <li>待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會在本年夏秋季間廣泛諮詢民間機構、版權擁有人行業、社會各界人士以及立法會，以期就有關問題制定長遠解決辦法，務求在保護知識產權和資訊流通兩個重要原則間取得平衡，找出可以接受的方案，經過諮詢立法會及有關利益團體後，再著手起草必要的法案，爭取在明年七月前由立法會通過實施。</li> <li>條例草案中所指的例外情況包括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或歌曲的聲音或視覺紀錄。條例草案第 2 條(2) (a) 款採用電影 (movie) 一詞，意思是指在戲院放映的影片 (cinema film)，即影片製作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供戲院放映用；其內容可以是劇情片或紀錄片不等。至於電視劇和電視電影的用語，請參閱對亞洲電視有限公司類似意見的回應。</li> </ul>

支持 暫停實施修訂	反對 暫停實施修訂	團體	意見概要	政府的回應
✓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暫停實施修訂。</li> <li>但指出《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中涉及複製印刷媒體的刑責條文欠缺清晰，尤其是「合理使用」的概念令教師無所適從。</li> <li>建議運用「公平應用」(Fair Use)的原則，容許使用受版權保護的題材作某些用途，而無須事先得到版權持有人的授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見知悉。</li> <li>我們會在制定長遠解決方案及有關的檢討中考慮有關意見。</li> <li>《版權條例》中已應用有關原則。</li> </ul>
✓	-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暫停實施修訂，理解到不同版權物品的版權問題可能需要分開處理。</li> <li>但強調唱片業產品的版權不應再作分類，以確保有關版權法律的完整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見知悉。</li> <li>意見知悉。</li> </ul>

支持 暫停實施修訂	反對 暫停實施修訂	團體	意見概要	政府的回應
✓	-	香港報業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暫停實施修訂，但不同意無限期暫停。</li> <li>強調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認為有關當局不應倒行逆施。</li> <li>認為報章難以透過民事訴訟追討版權費，故有必要保留刑事檢控權。</li> <li>將與業界進一步商討影印報章作「合理使用」的定義，並會參考國際慣例。</li> <li>儘快與其會員報章商議及公佈版權授權機制及收費細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條例草案已訂明，暫停實施修訂將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失效。</li> <li>暫停實施修訂的目的是從實際需要出發，因應企業及教育機構對及時複製包括報紙內的版權作品作資訊傳播或教學用途可能觸犯刑事罪行的憂慮而提出，並且考慮到報界尚未設立方便用家的集體授權機制。</li> <li>意見知悉。</li> <li>意見知悉。</li> </ul>
✓	-	香港按額津貼中學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暫停實施修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見知悉。</li> </ul>
✓	-	補助學校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暫停實施修訂，並希望教育署能代表學校就複印報章、書刊作教學用途取得適當的刑責豁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版權條例》已為教學活動中複印版權作品提供適當豁免。在報章方面，我們了解到報業公會正積極籌備成立集體授權機制。在書刊方面，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已提供包括教科書在內的書籍影印授權。津中、津小議會已分別與該會取得授權，而教育署亦已為官校取得有關授權。有關議會可聯絡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查詢授權詳情。</li> </ul>

支持 暫停實施修訂	反對 暫停實施修訂	團體	意見概要	政府的回應
✓	-	香港私立學校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暫停實施修訂，但就複印報章作「合理使用」的定義表示關注，認為必須弄清其定義，以免教師及學校誤墮法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見知悉。我們理解教育界對《版權條例》下有關教育的豁免條文並未清楚界定"合理範圍"的關注，我們會在制定長遠解決方案及有關的檢討中考慮清楚界定該詞。</li> </ul>
✓	-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暫停實施修訂。</li> <li>認為版權問題應該受到重視，但若不清楚界定複印報章的「合理使用」範圍，則會影響教學及學習過程。</li> <li>鑑於從互聯網下載資料作教學用途日趨普遍，主張豁免有關的刑事責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參閱對香港私立學校聯會類似意見的回應。</li> <li>條例草案中有關暫停實施修訂的範圍已包括從互聯網上下載資料作教學用途。</li> </ul>
✓	-	基督教協進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暫停實施修訂，並希望能給予神職工作者在複製印刷書報方面適當的豁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見知悉，並會加以考慮。</li> </ul>
✓	-	香港公共關係專業人員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暫停實施修訂。</li> <li>認為在尊重報章的知識產權的同時，亦必須平衡版權持有人和社會的利益，以免妨礙資訊流通及為教學造成障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見知悉。</li> <li>我們會盡快廣泛諮詢社會各界，務求在保護知識產權及資訊流通方面取得平衡，找出可接受的長遠解決方案。</li> </ul>

支持 暫停實施修訂	反對 暫停實施修訂	團體	意見概要	政府的回應
✓	-	香港發展策略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全面暫停實施修訂，並全面考慮複製印刷報章及書刊對教學過程的影響，從中取得版權持有人與教育工作者的平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版權條例》已為教學活動中複製版權作品提供適當豁免。我們理解教育界對豁免條文中個別詞語並無清楚界定的關注，並會盡快廣泛諮詢社會各界，務求在保護知識產權及資訊流通方面取得平衡，找出可接受的長遠解決方案。</li> </ul>
✓	-	香港工業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暫停實施修訂，以便給予更多時間妥善處理涉及複製印刷媒體的刑責問題。</li> <li>支持放寬平行進口電腦軟件，讓中小企業有更多選擇，及有機會以較便宜的價錢買到需要的正版軟件。</li> <li>支持開發替代軟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見知悉。</li> <li>對此表示歡迎。請參閱對香港總商會類似意見的回應。</li> <li>意見知悉。新修訂的《版權條例》，對鼓勵企業使用正版軟件，以及促進市場競爭，起了積極作用。長遠來說，我們相信會有更多軟件開發商投入資源發展產品，以較廉宜的價格為用家提供更多選擇。</li> </ul>

支持 暫停實施修訂	反對 暫停實施修訂	團體	意見概要	政府的回應
-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對暫停實施修訂，認為該做法是一項倒退，與國際上保護知識產權的標準背道而馳。</li> <li>強調暫停實施修訂會引發及助長書刊複印的侵權行為，損害有關版權持有人的利益。</li> <li>認為可以透過以下方法達致保護知識產權的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明確地訂定寬限期，讓版權持有人及使用者共同訂立授權機制，以符合法例的要求。</li> <li>(b) 由政府當局就有關法例頒布指引，讓公眾人士能知所適從。</li> </ul> </li> <li>倘若政府當局不暫停實施修訂，則主張把印刷媒體與其他廣播媒體（如電視、電影等）的版權分開處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暫停實施修訂的目的，是從實際需要出發，因應企業及教育機構對及時複製包括報紙內的版權作品作資訊傳播或教學用途可能觸犯刑事罪行的憂慮而提出。</li> </ul>
-	✓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贊成為暫停實施修訂定下期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條例草案將包括電影及某類電視節目在內的版權作品置於暫停實施修訂的範圍以外，是因為這些作品在一般情況下並不屬於在企業或學校傳播的“資訊”。此外，這些作品通常有相當商業價值，盜版情況在香港和其他地方均十分猖獗。由於修訂條例具有更高程度的保障作用，故應繼續適用於這些作品。在印刷媒體方面，報章尚未成立集體授權機制。在書本和雜誌方面，雖然已存在集體授權機制，但運作成效在實際情況下有其局限。因此暫停實施修訂適用於印刷媒體有實際需要。</li> <li>條例草案已訂明，暫停實施修訂將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失效。</li> </ul>

支持 暫停實施修訂	反對 暫停實施修訂	團體	意見概要	政府的回應
-	✓	Copyright Agency Limite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對暫停實施修訂，贊成嚴厲執行有關法例，以確保版權物品（包括報章、書刊等）受到高度的保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參閱對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和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類似意見的回應。</li> </ul>
-	✓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對暫停實施修訂，認為有違國際間保護知識產權的準則。</li> <li>不主張政府當局過分干預版權事宜，應讓版權持有人有足夠空間自行制定授權機制。</li> <li>強調本身已建立機制就書刊複印作出授權安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參閱對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和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類似意見的回應。</li> </ul>
-	✓	The Copyright Licensing Agency Limite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對暫停實施修訂，強調此舉無疑是否定版權持有人的利益，與國際上保護知識產權的標準背道而馳。</li> <li>希望政府減少干預，讓版權持有人自行訂定其版權授權安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參閱對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和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類似意見的回應。</li> </ul>

支持 暫停實施修訂	反對 暫停實施修訂	團體	意見概要	政府的回應
-	✓	香港出版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對暫停實施修訂，主張只需給予版權使用者合理的寬限期以符合有關法例要求。</li> <li>表示政府當局選擇性地暫停執行《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會令世界各地版權組織懷疑香港保護知識產權的決心，影響香港的形象。</li> <li>強調所有版權作品均應同樣加以全面保護，不應只注重電腦程式、音樂、電影等原創作品而分開處理印刷媒體的版權問題，此舉有違公平原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參閱對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和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類似意見的回應。</li> <li>•</li> </ul>

支持 暫停實施修訂	反對 暫停實施修訂	團體	意見概要	政府的回應
-	✓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對暫停實施修訂，鑑於盜錄盜播節目的情況猖獗，建議繼續執行《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以加強保障有線廣播事業的利益。</li> <li>建議引入英國版權法例(Copyright, Design and Patents Act) s297 章。</li> <li>認為集體授權機制不適用於有線廣播，建議讓從事有線廣播的公司自行訂定其授權安排。</li> <li>指出《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中有關「電視劇集」的定義含糊，會為執法帶來灰色地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盜錄盜播節目並不屬於《版權條例》下需負刑事責任的侵權行為，也並不包括在《2001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及暫停實施修訂的範圍內。</li> <li>有關建議與條例草案並無直接關係。我們將在制定長遠方案及有關的檢討中考慮有關建議。</li> <li>意見知悉。</li> <li>我們曾就條例草案中有關電視節目的字眼諮詢本港數間電視台(包括有線電視)，他們對該字眼的定義並無表示異議。</li> </ul>

支持 暫停實施修訂	反對 暫停實施修訂	團體	意見概要	政府的回應
-	-	商業軟件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反對把暫停實施修訂的範圍擴大至包括電腦軟件，認為若暫停執行針對電腦軟件的版權法例，會對打擊盜版侵權行為起着消極的作用，並與國際上保護知識產權的準則相違背，有損香港的聲譽。</li> <li>不反對政府把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合法化，以利中小企業的業務運作。</li> <li>但估計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做法會影響本地軟件分銷商的利益，希望政府當局能儘快就有關問題聽取業內人士的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見知悉。</li> <li>對此表示歡迎。請參閱對香港總商會類似意見的回應。</li> </ul>
-	-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為暫停實施修訂的範圍不清晰，希望政府當局給予重新考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已在草擬條例草案時考慮了有關意見，並在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中訂明，暫停實施修訂適用於除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或歌曲的聲音或視覺紀錄以外的所有版權作品。</li> </ul>

支持 暫停實施修訂	反對 暫停實施修訂	團體	意見概要	政府的回應
-	-	泛訊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贊成平行進口電腦軟件，認為此舉不但打擾外國軟件商對不同地域、不同語言市場的投資及開拓工作，亦對本地的軟件代理商和經銷商造成不公平的競爭。</li> <li>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可能出現技術支援不足的情況，影響企業的正常運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允許平行進口電腦軟件，與香港奉行的自由市場哲學一致。將平行進口自由化也與在互聯網上購物的方式配合，此方式隨著全球市場一體化而越來越受歡迎。因此，我們正考慮修訂《版權條例》，免除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刑事和民事法律責任。我們正在就有關建議諮詢業界及有關團體的意見，會於稍後草擬另一條例草案，盡快提交立法會。</li> </ul>
-	-	信港電腦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對平行進口電腦軟件，認為「水貨」合法化會為業界帶來衝擊，導致回報降低，以致業內機構被迫裁員以減低經營成本，影響服務質素。</li> <li>平行進口的電腦軟件缺乏技術支援，用家不能物盡其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參閱對泛訊有限公司類似意見的回應。</li> </ul>

支持 暫停實施修訂	反對 暫停實施修訂	團體	意見概要	政府的回應
-	-	油尖旺區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為政府過份維護知識產權，並指出《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會扼殺知識的廣泛傳播，令市民在不知不覺間誤墮法網。</li> <li>認為現行的《海關條例》和《商標條例》均足以打擊盜版活動，毋須再將侵權行為刑事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應社會人士對新修訂的《版權條例》的意見，我們提出暫時停止實施有關修訂的條例草案。在該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我們會盡快與民間組織，有關的版權持有人行業、以及社會各界人士溝通，廣泛諮詢，並制訂長遠解決辦法，務求在保護知識產權和資訊流通兩個重要原則間取得平衡，找出可以接受的方案，然後才會進一步修訂法例。</li> <li>商業上使用侵犯版權的物品（例如盜版電腦軟件、音樂及錄像光碟）的問題，在香港十分嚴重。根據非正式的估計數字，在商業上使用的電腦軟件當中，約有半數屬盜版軟件。在《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生效前夕，企業對正版軟件的額外需求，也顯示了在商業上使用盜版軟件問題的嚴重性。這樣普遍的侵犯知識產權行為，不但大大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更妨礙創新及投資活動，而且有損香港的國際形象。因此，立例打擊機構侵犯版權的行為，從而加強對保護知識產權是有必要的。有關建議在一九九九年政府就增訂立法措施以打擊盜版問題的公眾諮詢中亦獲得市民廣泛支持。</li> </ul>

工商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